

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一次告知單

- 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正反面影本。
- 身障者之全戶戶口名簿〈最新人口資料〉乙份。
- 個人身分證(戶謄):身障者不同戶籍之上下直系一親等親屬。
- ____ 除戶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謄)。
- 嫁出女兒之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戶謄)。
- 家中成員無工作能力證明（如:國中以上學生附學生證
正反面影本）。
- 申請人郵局存簿帳號影本及一年內交易影本。
- 印章（身障者本人、受託人）。
- 其他

溫馨關懷：

1. 本辦理事項：收件完全，審核期間為期 1 個月，屆時會以公文通知申請人。
2. 如果有任何問題，歡迎打 04-26713511#312 周小姐洽詢。
3. 祝福您一切順利。

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標準

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標準

最低生活費	35,269.5 〈每人每月〉
動產限額	每人限定為 200 萬元，每增加一人加 25 萬元。 〈存款本金 + 投資〉
不動產限額	每戶不超過 716 萬元。